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DQBG2020-0002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	300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伟杰	赵金伟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电话	0576-89081618	0576-89081618	
电子信箱	irm@first-panel.com	irm@first-panel.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66,971,193.70	1,834,695,692.95	6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690,941.75	-47,616,902.44	26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418,685.42	-81,001,593.97	14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927,331.83	-240,391,279.67	15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2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2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2.90%	7.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37,217,743.17	10,100,291,511.49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1,914,602.01	1,842,223,660.26	4.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9,8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萍乡范钦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4%	144,056,026	0		
叶仙玉	境内自然人	10.27%	98,411,301	0	质押	84,580,000
毛肖林	境内自然人	5.00%	47,896,815	-2,742,200	质押	35,475,000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32,958,258	-10,985,592	质押	15,000,00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5,180,026	0		
王先玉	境内自然人	1.13%	10,780,320	-3,453,000		
#乌鲁木齐北方爱家超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9,398,991			
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8,882,752	3,644,652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7,482,300			
#杨惠云	境内自然人	0.75%	7,218,300	2,68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叶仙玉、星星集团与萍乡范钦客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萍乡范钦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撤销委托事项的书面说明》，萍乡范钦客同意叶仙玉、星星集团撤销基于《股份收购协议》中“委托事项”产生的全部对萍乡范钦客的授权委托，并解除上述委托事项，即萍乡范钦客与叶仙玉、星星集团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548,154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410,104 股，				

	实际合计持有 32,958,258 股；2、公司股东乌鲁木齐北方爱家超市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94,841 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04,1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398,991 股；3、公司股东杨惠云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218,300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各种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等相关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产品、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车载、工控、医疗器械、贵金属等领域。公司具备塑胶、金属、玻璃的全配套生产能力，主要产品 3D 玻璃、高精密塑胶结构件均是 5G 终端产品的重要部件。公司将通过整合玻璃盖板和结构件的优质资源，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围绕股东、员工、客户及供应商共同发展的目标，不断优化整合资源，提升各业务板块和子公司运营管理水平，积极围绕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车载电子等产品，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及智能化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697.12 万元，同比增长 6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69.09 万元，同比实现扭亏。

1、视窗防护屏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视窗防护屏类产品营业收入 66,619.83 万元，同比增加 111.18%。公司作为消费电子视窗防护屏行业的首家上市企业，多年来积累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经验和优势，在 3D 成型、3D 曲面印刷、3D 曲面贴合等方面掌握了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并已根据市场需求在 3D 曲面玻璃盖板领域提前布局，开发出了 3D 曲面玻璃盖板等较高毛利率的产品。

目前公司玻璃盖板业务主要供应于手机、智能穿戴、工控、车载显示等视窗防护屏，在 3D 曲面玻璃制造工艺上，公司技术

团队勇于创新，突破终端技术难题，掌握了“3D 冷加工+镭雕技术”、“台阶移印技术”等领先技术，提升了公司产品竞争力，为公司赢得知名品牌客户的信任和支持。

2、触控显示模组业务

2020 年上半年触控显示类产品营业收入 81,627.39 万元，同比增加 65.77%。面对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挑战，公司在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上通过业务调整、资源整合，加快布局和完善触控模组在非手机类产品上的应用，目前公司触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穿戴、平板笔电、工控等产品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通过精益化改善车间、改善工装治具等方式，控制运营费用，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在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板块，公司拥有高精度盖板贴合工艺、柔性油墨技术、超薄印刷工艺、穿戴 Bonding 工艺等技术工艺，后续将不断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业务合作，通过产业链的深度整合，提高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结构件业务

结构件类产品营业收入 135,778.93 万元，同比增加 50.62%。在结构件领域，公司始终注重精密模具的研发，优化生产设备、工艺技术，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掌握了纳米注塑技术、真空镀膜表面处理技术、塑胶表面金属化技术等，实现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凭借齐全的工艺配套能力、严谨的产品开发流程、持续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与华为、联想、小米、索尼、苹果、飞利浦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品牌建立了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下游手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不断拓展和优化原有手机行业业务的同时，加快开发非手机行业业务，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基于模具研发的优势以及 CNC 等设备优势，延伸拓展模具业务以及贵金属（如黄金首饰）加工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790.20 万元。目前从产品应用角度考虑，公司的 3D 盖板玻璃、高精密塑胶结构件等是 5G 产品结构件应用的重要趋势。公司具备塑胶、金属、玻璃的全配套生产能力，通过整合玻璃盖板和结构件的优质资源，与现有大客户深化合作并积极开发新客户，推动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在手机、平板笔电、智能穿戴、虚拟现实设备及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应用，促进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业务的发展。

公司作为消费电子部件供应商，与终端客户紧密结合并长期战略合作，为以国内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终端客户对新技术的创新要求及选择、对新产品的的设计，给予强大的技术支持和产业支撑，公司从产品多而复杂的上下游产业制造环节中，承担起了支撑重要部件的技术创新、产品工艺及技术集成，努力成为产业发展中起承上启下重要作用的“奠基石”和“中流砥柱”。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紧跟移动终端电子消费产品的最新技术发展动态，采取自主开发、股权投资或者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积极寻求开发和布局具有技术前瞻性的新技术产品，进一步完善和布局现有移动终端通讯电子消费品硬件产品的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充分利用自身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渠道优势和信息优势，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制造技术研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孵化和培育，在做大做强现有产品体系的同时培育新主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增强企业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

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